

沙坡头区滨河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滨河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滨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日常管理，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91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7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530 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786 条，涉及执法信息、民生信息、议案提案办理等多个方面。持续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及时处理人民群众诉求，2022 年，全镇为辖区群众办理各种便民服务事项 10200 余件，咨询量 6000 余人。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2022年，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了2021年度滨河镇财政决算信息及2022年财政预算信息，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滨河镇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并及时备案，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审核签发制度，加强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遮挡发布。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对本镇栏目进行再优化，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内容，提高信息质量。本镇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镇公示栏及各村(居)宣传栏等政务公开有效载体，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

（五）监督保障

滨河镇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性重要工作来抓，及时调整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持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严格执行公开制度，按时完成政务公开季度性、阶段性整改。积极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明确职责，进一步强化

信息公开工作，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中。2022年本镇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均衡，需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实现精细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公开效果，努力向“标准规范”提升；**二是**公开信息不够实用，在服务群众生活、方便群众办事上存在差距，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质量性和效果有待加强；**三是**对部分应予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定性不准，尺度难以掌握，导致信息公开工作不全面等。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滨河镇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切实提高机关干部以及村（居）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

（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校制度。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规范化。

（三）强化人员培训。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滨河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要点落实情况

1.严格执行公开制度。2022年，滨河镇严格按照《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宁政公开发〔2020〕18号）和《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等系列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

2.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滨河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发布各项内容，对需要主动公开的文件在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发布，并对2022年政府信息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进行了五次全面排查整改，针对不规范、错误表述表达及时进行改正。督促各村（居）通过公开栏将应公开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开，相关资料留存方便群众查阅。

3.狠抓工作落实。滨河镇对发布的各项政策要求各办（中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主动解释政策、引导舆论，积极加强舆论监督和风险研判。严格履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法定职责。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及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专项会议，对未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整改落实。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2 年以来，滨河镇未接收到任何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收费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308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012550，传真：955-7010767，电子邮箱 zwsbhz@163.com)